附件4

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

协警基本体能测试方案

因工作需要，报考越城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协警职位的人员，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，按1：4确定资格复审及基本体能测试对象。

基本体能测试前开展资格复审，资格复审合格者，参加基本体能测试。资格复审开始前24小时以内，报考人员确认不参加资格复审的，本职位不再递补。未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，不能参加基本体能测试，本职位不再递补。

一、测试承办单位

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

二、测试时间地点

时间另行通知，安排在资格复审后，面试前。

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三、测试内容

10米×4往返跑、800米跑，两个项目均需达标。

四、测试要求

考生需持本人二代身份证，提前半小时到考点候考。根据《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训练大纲》，基本体能测试评分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　　 年项　 单　 准 龄目　　　位 | **25**岁以下 | **26**-**30**岁 | **31**-**35**岁 |
| **1** | **10**米×4往返跑 | 秒 | 女 | **13″5** | **13″8** | **14″4** |
| **2** | **800**米跑 | 分秒 | 女 | **4′10″** | **4′20″** | **4′30″** |

五、其他事项

1.基本体能测试结果当场公示。

2.基本体能测试结束后，在达标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分以1：3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。

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

 2025年2月13日